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麗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

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30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鼎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謝麗玲	第一商業銀行永春分行	114年2月28日	77,669元	RA1194908